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38,235,29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含本数）。

###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9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

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8,235,29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0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数量以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72 万元和 8,352.74 万元(未经审计),2019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0,299.50 万元,假设 2019 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同前三季度,则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99.50 万元和 9,100.01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计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预测公司经营业绩时,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假设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分红比例为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且在次年 5 月实施完毕,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556,723,012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9年12月 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556,723,012	556,723,012	594,958,306
<b>情形一：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 2019 年持平</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99.50	10,299.50	10,2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0.01	9,100.01	9,1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895	0.1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8	0.1895	0.18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1	0.1674	0.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1674	0.1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29%	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55%	5.39%
<b>情形二：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增长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99.50	11,329.44	11,32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0.01	10,010.01	10,01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2085	0.2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8	0.2085	0.2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1	0.1842	0.18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1842	0.1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6.89%	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6.09%	5.91%
<b>情形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 2019 年下降 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99.50	9,269.55	9,2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00.01	8,190.01	8,19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9	0.1706	0.1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8	0.1706	0.1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1	0.1507	0.1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59	0.1507	0.1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5.67%	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01%	4.8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难以准确测量，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 1、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基础

公司自2018年提出“智能亚威”发展方向，定位为做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紧跟国际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智能化需求为导向，积极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战略，创新盈利模式，推动营销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通过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在“数控单机设备-自动化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智能制造发展方向上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形成“硬件、软件、云平台、集成解决方案”一体化的智能制造方案新优势，努力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发展战略是一个“产业布局深入化”、“市场布局国际化”、“技术布局领先化”的远景规划，需要健康持续的

运营基础和长期的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金属成形机床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产品规模效益稳居国内前列；激光加工装备业务技术不断向高端化发展，完成系列高速、高精新产品，大幅拓展了激光装备产品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进入军工、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行业领域，相关产品为中船重工、宝钢集团、中车集团等知名企业不同领域实现了应用突破。公司业务已布局国内20余省市及海外市场，形成良好的标杆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区域广度和业务深度上迈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智能亚威”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未来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全国性、国际性、前沿技术交互应用等方向发展，人才和技术矩阵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 2、公司业务模式决定了提升盈利能力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解决方案三大核心业务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一般采用先订单后生产等定制化模式，同时付款模式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整体来看具有“专业技术难度高、合同规模大、执行周期长、前期大额资金投入、后续分期回款”的经营特点，部分产品甚至需要12-18个月的经营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存货会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大量占用，但同时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及运营费用和研发投入等需要均匀、稳定的发生，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相关资产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秦川机床	60.65%	36.92%
青海华鼎	63.58%	32.45%
华东数控	66.30%	44.15%
宇环数控	75.65%	49.69%
<b>平均值</b>	<b>66.54%</b>	<b>38.00%</b>
亚威股份	59.65%	36.9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值达到38.00%，表明行业的经营更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规模投入。因此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承接业务、扩大经营的重

要基础。

### 3、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持续提升技术竞争力

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市场智能化需求为导向，着力搭建高端研发平台，不断加大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有效利用省级重点企业实验室等高端研发平台，充分发挥意大利、南京、苏州、无锡等地的研发分支机构与总部研发中心平台协同效应，加速集聚高素质研发人才，并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产学研用合作等模式相结合，整合国内国际优势资源，占据科技创新高地，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长期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承担多个省级以上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获得多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及各类专利，多个新产品进入军工、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行业领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不同领域实现了应用突破，在细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制造产品及控制系统软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而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工程，公司研发计划的实施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公司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金额逐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12月末 /2017年度	2016年12月末 /2016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0	251	212	173
研发人员占比	15.65%	15.37%	13.67%	12.51%
研发投入(万元)	7,728.71	10,208.54	8,370.60	6,733.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85%	6.66%	5.82%	5.76%

2016年以来，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上升，为了确保研发活动为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拓展和创新提供支持和动力，公司势必继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 4、缓解营运资金需求和偿债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负债来筹措营运资金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6年末的不到30%上升到2019年末的48%左右（根据业绩快报数据测算），上升比较明显，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资产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承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 2、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减少债务融资金额，缓解偿债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 4、提高研发实力，加强智能解决方案业务推广力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实力，提高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企业的头部效应，巩固传统钣金加工行业竞争优势；借助新机型、新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提升公司激光品牌的市场定位。同时围绕离散制造行业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需求，快速形成高端制造领域智能制造业务服务布局，以企业信息化集成和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业务为抓手，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可选择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快速实现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业务规模增长，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若公司决定将本人所适用的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6、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